渭沱枢纽船闸扩能升级改造工程不可避让生态红线专题报告编制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发包人：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52097499)

[1.询价条件 1](#_Toc52097500)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1](#_Toc52097501)

[3.报价人资格要求 2](#_Toc52097502)

[4.报价文件的递交 2](#_Toc5209750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52097504)

[6.联系方式 3](#_Toc52097506)

[7.监督部门 3](#_Toc52097507)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4

1.报价文件要求 4

2.评审办法 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渭沱枢纽船闸扩能升级改造工程不可避让生态红线专题报告编制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本项目 渭沱枢纽船闸扩能升级改造工程不可避让生态红线专题报告编制询价公告 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_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_\_。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 不可避让生态红线专题报告编制 采取高速集团官网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合川区渭沱镇

 2.2项目概况

涪江渭沱枢纽船闸扩能升级改造工程位于合川区渭沱镇，是涪江最下游一个梯级，现有船闸现状为Ⅵ级，船闸尺度为100×12×8×2m（闸室长坝×闸室宽×闸首宽×门槛水深），通航船舶100吨级，年通过能力80万吨。拟通过改造现有船闸或新修建船闸进行扩能升级，达到Ⅳ级船闸标准，船闸尺度≥150\*23\*4.2m（长度\*宽度\*门槛水深），同时新建一座鱼道。预估总投资约6-8亿元。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_ 52.6 万元。

2.4询价范围：

1.本次询价项目为涪江渭沱枢纽船闸扩能升级改造工程不可避让生态红线专题报告编制。

2.质量要求：1）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程的要求，完成涪江渭沱枢纽船闸扩能升级改造工程不可避让生态红线专题报告编制。2）报告应符合合法合规原则，占用生态红线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和项目建设情况，论证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合法合规性、不可避让性。3）本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比论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不可避让性；②论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合法合规性；③满足不可避让生态红线专题报告编制工作的服务工作（包括生态调查报告等服务型报告）；4）全部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合格的报告；5）确保本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本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在履行合同期间，询价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政策性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参考国家现行和其他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响应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成果报告专家评审费（会议和专家咨询费用）、培训费、后续服务费、配

合环评编制、一切税费和公司取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内。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28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不可避让生态红线专题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20%。

2.5工期：本项目工期120日历天。甲方提供工可报告初稿后，乙方于45日内提交《不可避让生态红线专题报告》（初稿）电子版；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审查并修改完善后，乙方于30天内提交《不可避让生态红线专题报告》（送审稿）电子版及15份纸质版；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审查后15日内，提供《不可避让生态红线专题报告》（报批稿）10份。以上报告提供时，均需提供电子文档光盘资料2份。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报价人具有以下全部资质：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多证合一的提供信息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3）报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_1\_个不可避让生态红线报告编制并取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批复（或论证意见）的业绩。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总工办。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_10\_月\_16\_日\_17时00分（北京时间，若截止时间至公告时间不满3个工作日，则截止时间顺延至公告后第二工作日17时00分）。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

联系人：邓老师

电 话：023-88734299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9076673

2023年10月12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约\_伍拾贰万陆仟\_元整（￥\_52.6\_\_ 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2报价文件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涪江渭沱船闸改造工程不可避让生态红线专题报告编制\_项目，报价文件在2023年\_10\_月\_16\_日\_17\_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5 资格证明材料要求：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文件、批复文件（或论证意见）。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